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10号

关于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我局对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4月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65号），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永盛路28号，建设规模为7.5万m³/d。工程总投资35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0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机器设备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噪声源设备已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垫、隔声门窗、消声器、隔声罩等进行降噪，厂区边界进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二）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格栅栅渣、沉砂池排砂和脱水后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已经过危险废物鉴别，根据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泥鉴别报告》，判定为不属于危险废物。格栅渣、沉砂池排砂和脱水后的污泥经过干化后送至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你公司提供了《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噪声和固废部分内容包括格栅渣、沉砂池排砂和脱水后的污泥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变动情况，结论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8月10日~11日、8月31日~9月1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噪声8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宜兴市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